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1)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之補充協議；及(2)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i)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鵬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該等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買方、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訂立有關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假設完成落實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於該通函之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